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5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8）第 441ZA5572 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弘景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景光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景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弘景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景光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弘景光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景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景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景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景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景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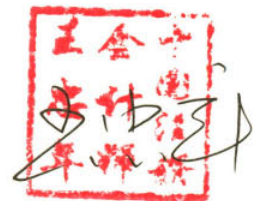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弘景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409,765.70	6,310,676.46	6,264,038.51	6,264,03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2,029,763.91	51,945,289.91	31,130,469.47	31,130,469.47
预付款项	五、3	926,837.57	890,019.12	570,949.12	570,949.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74,528.39	268,130.67	228,701.48	228,701.48
存货	五、5	34,369,200.84	29,034,289.24	24,100,724.10	24,100,724.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635,606.99	6,376,605.13		
流动资产合计		100,745,703.40	94,825,010.53	62,294,882.68	62,294,88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4,281,445.11	9,058,889.16	8,776,305.33	8,776,305.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219,259.68	219,259.68	194,479.32	194,47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5,986,481.40	5,100,40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503,105.73	503,105.73	315,581.35	315,58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996,267.30	892,660.46	180,000.00	1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86,559.22	25,774,322.47	9,466,366.00	9,466,366.00
资产总计		122,732,262.62	120,599,333.00	71,761,248.68	71,761,248.6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8,000,000.00	8,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五、13			4,379,373.10	4,379,373.10
应付账款	五、14	55,535,042.99	52,808,898.48	26,039,378.58	26,039,378.58
预收款项	五、15	769,980.34	769,980.34	21,444.05	21,444.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3,668,525.62	2,755,520.25	2,442,087.07	2,442,087.07
应交税费	五、17	3,332,956.69	3,305,517.00	798,120.70	798,120.7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18	350,978.28	255,368.28	132,957.20	132,957.20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4,800,000.00	4,800,000.00	1,636,000.00	1,6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6,457,483.92	72,695,284.35	35,449,360.70	35,449,36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5,092,000.00	5,092,000.00	5,128,000.00	5,128,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2,000.00	5,092,000.00	5,128,000.00	5,128,000.00
负债合计		81,549,483.92	77,787,284.35	40,577,360.70	40,577,360.70
股本	五、21	26,421,500.00	26,421,500.00	23,421,500.00	23,421,500.00
资本公积	五、22	3,910,546.98	3,910,546.98	2,110,546.98	2,110,546.9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23	1,292,207.39	1,292,207.39	609,391.32	609,391.32
未分配利润	五、24	9,558,524.33	11,187,794.28	5,042,449.68	5,042,44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82,778.70	42,812,048.65	31,183,887.98	31,183,887.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1,182,778.70	42,812,048.65	31,183,887.98	31,183,887.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732,262.62	120,599,333.00	71,761,248.68	71,761,248.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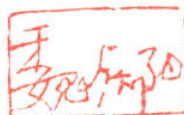
赵治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魏庆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刚



周伟刚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5	145,946,288.92	147,205,330.80	83,042,998.48	83,042,998.48
减：营业成本	五、25	116,826,579.68	119,186,368.74	60,608,993.00	60,608,993.00
税金及附加	五、26	662,208.94	600,896.72	792,003.44	792,003.44
销售费用	五、27	4,954,189.24	4,837,702.69	2,146,041.54	2,146,041.54
管理费用	五、28	19,005,808.22	16,633,486.38	13,542,663.21	13,542,663.21
财务费用	五、29	1,004,394.16	1,002,548.41	-136,597.39	-136,597.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259,675.70	1,254,419.29	544,991.49	544,99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7,700.91	17,700.91	73,920.83	73,92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165,362.39	-20,214.12	-701.59	-701.59
其他收益	五、33	4,638,929.00	4,638,92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4,700.50	8,326,324.36	5,618,122.43	5,618,122.4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36,568.86	36,568.86	1,700,391.87	1,700,391.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2,345.04	2,34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924.32	8,360,548.18	7,318,514.30	7,318,514.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1,560,033.60	1,532,387.51	1,224,601.08	1,224,60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890.72	6,828,160.67	6,093,913.22	6,093,913.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890.72	6,828,160.67	6,093,913.22	6,093,913.2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8,890.72	6,828,160.67	6,093,913.22	6,093,91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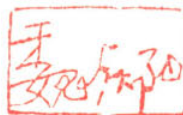
赵治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永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刚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81,790.11	147,182,809.65	86,047,294.13	86,047,29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6,529.48	696,529.48	63,950.83	63,95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4,734,871.15	4,745,808.46	2,102,457.75	2,102,4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13,190.74	152,625,147.59	88,213,702.71	88,213,70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51,629.82	106,108,767.09	63,872,866.54	63,872,86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9,025.21	19,642,838.19	21,711,643.32	21,711,64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8,741.01	4,075,559.95	4,523,212.46	4,523,21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2,405,196.80	12,021,817.72	10,396,297.15	10,396,29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4,592.84	141,848,982.95	100,504,019.47	100,504,0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597.90	10,776,164.64	-12,290,316.76	-12,290,31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	27,800,000.00	49,599,700.00	49,599,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00.91	17,700.91	73,920.83	73,92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2,30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7,700.91	32,260,003.99	49,673,620.83	49,673,620.8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82,014.83	12,503,445.05	3,435,190.25	3,435,19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44,000,000.00	42,265,000.00	42,2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82,014.83	56,503,445.05	45,700,190.25	45,700,19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4,313.92	-24,243,441.06	3,973,430.58	3,973,43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4,800,000.00	6,656,100.00	6,656,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4,000.00	18,554,000.00	9,360,000.00	9,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3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4,000.00	23,354,000.00	16,046,100.00	16,046,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6,000.00	7,426,000.00	3,796,000.00	3,79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349.33	695,349.33	157,266.23	157,266.2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16,374.39	113,903.23	9,016,100.00	9,016,1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7,723.72	8,235,252.56	12,969,366.23	12,969,36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6,276.28	15,118,747.44	3,076,733.77	3,076,73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418.42	216,418.42	334,744.85	334,74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978.68	1,867,889.44	4,110,692.44	4,110,69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787.02	4,442,787.02	332,094.58	332,09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765.70	6,310,676.46	4,442,787.02	4,442,787.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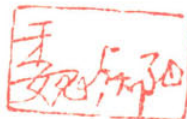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魏庆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刚

周伟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21,500.00	2,110,546.98	-	-	-	609,391.32	5,042,449.68	-	31,183,88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421,500.00	2,110,546.98	-	-	-	609,391.32	5,042,449.68	-	31,183,88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800,000.00	-	-	-	682,816.07	4,516,074.65	-	9,998,89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8,890.72		5,198,890.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800,000.00	-	-	-	-	-	-	4,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1,800,000.00							4,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682,816.07	-682,816.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816.07	-682,816.0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1,500.00	3,910,546.98	-	-	-	1,292,207.39	9,558,524.33	-	41,182,778.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治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成成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					596,429.90	5,367,869.10		18,944,29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980,000.00	-	-	-	-	596,429.90	5,367,869.10	-	18,944,29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1,500.00	2,110,546.98	-	-	-	12,961.42	-325,419.42	-	12,239,58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3,913.22		6,093,913.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1,500.00	2,105,450.00	-	-	-	-	-	-	7,426,95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321,500.00	1,334,600.00							6,656,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0,850.00							770,850.00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281,27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9,391.32	-1,890,665.56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609,391.32	-609,391.32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120,000.00	5,096.98	-	-	-	-596,429.90	-1,281,274.24	-	-1,281,274.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5,120,000.00	5,096.98				-596,429.90	-4,528,667.08	-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421,500.00	2,110,546.98	-	-	-	609,391.32	5,042,449.68	-	31,183,887.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心

李庆



周伟刚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21,500.00	2,110,546.98	-	-	-	609,391.32	5,042,44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21,500.00	2,110,546.98	-	-	-	609,391.32	5,042,44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800,000.00	-	-	-	682,816.07	6,145,34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8,160.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1,800,000.0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00,000.00	1,800,000.00	-	-	-	-	-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82,816.07	-682,816.07
2. 对股东的分配						682,816.07	-682,816.0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1,500.00	3,910,546.98	-	-	-	1,292,207.39	11,187,794.28
							42,812,048.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治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郭庆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刚

周伟刚

7月 201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	-	-	-	-	596,429.90	5,367,86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980,000.00	-	-	-	-	596,429.90	5,367,86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41,500.00	2,110,546.98	-	-	-	12,961.42	-325,41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3,913.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1,500.00	2,105,450.00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5,321,500.00	1,334,600.0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0,850.00	-	-	-	-	-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391.32	-1,890,665.56
2. 对股东的分配						609,391.32	-609,391.32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120,000.00	5,096.98	-	-	-	-596,429.90	-1,281,274.24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421,500.00	2,110,546.98	-	-	-	609,391.32	5,042,449.68
							31,183,887.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恩庆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刚

周伟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的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2452906K。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赵治平，注册资本：2,642.15 万元。

公司前身为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曾伟、饶龙军共同发起设立，出资业经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百验字(2012)第 N-0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伟	90.00	90.00
饶龙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曾伟将其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治平，饶龙军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治平。同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赵治平认缴 155.00 万元，易习军认缴 140.00 万元，张小方认缴 105.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赵治平	255.00	51.00	100.00	100.00
易习军	140.00	28.00	--	--
张小方	105.00	21.00	--	--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00 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同时，股东张小方将持有公司 21%的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东，易习军将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国成，转让后对于出资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198.00 万元由变更后股东缴纳，以上增资业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中成会字(2015)第 31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平	661.98	51.00
易习军	324.50	25.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东	272.58	21.00
高国成	38.94	3.00
合计	1,298.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441ZB5419 号审定的 2016 年 1 月 31 日审定的净资产扣除个人所得税后 1,810.5097 万元按 1:0.999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810 万元，其余 5,096.98 元资本公积。以上股改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平	923.10	51.00
易习军	452.50	25.00
周东	380.10	21.00
高国成	54.30	3.00
合计	1,81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1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810 万增加至 2,252.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0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349.44 万元，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92.61 万元。2016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2.05 万增加至 2,342.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10 万元均由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且以货币出资。以上增资业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成会字（2016）第 307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及 27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平	923.10	39.41
易习军	452.50	19.32
周东	380.10	16.23
高国成	54.30	2.32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9.44	14.92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2.61	3.95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10	3.85
合计	2,342.15	1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第 20 栋厂房第 5 层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第 20 栋厂房第 4、5、6 层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粤中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18601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3,421,500 元增至 26,421,500 元，以上增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308 号验资报告验资，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中山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粤中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361092 号核准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治平	1064.7	40.30
易习军	500.5	18.94
周东	480.7	18.19
高国成	64.1	2.43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9.44	13.23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2.61	3.51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1	3.40
合计	2642.15	1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第 20 栋厂房第 4、5、6 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中山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粤中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361092 号核准变更通知书。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影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光学镜头及镜片、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照相机及器材、摄像机、投影设备及其零件、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系统、光学镜头及镜片、光电摄像模组、移动通讯设备及零件、金属零配件、光电子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中山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粤中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361092 号核准变更通知书。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销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品保部等 16 个部门。

本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

主要产品：高清广角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3、附注三、1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押金及保证金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

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已经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 其他收益	4,638,929.0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		① 资产处置收益 ②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 ① -701.59 ② 701.59 2017 年度： ① -165,362.39 ② 165,362.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25

说明：本公司分公司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小微企业独立报税，所得税率为 1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根据《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的通知》（中财非税〔2016〕11 号）的相关规定，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费款所属时期），全面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
- (2)、根据粤科高字〔2016〕17 号文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	--	--	--
人民币	--	--	40,177.23	--	--	31,955.70
美元	3,922.00	6.5342	25,627.13	--	--	--
欧元	1,261.00	7.8023	2,504.38	--	--	--
港元	17.00	0.8359	14.21	17.00	0.8945	15.21
台币	320.98	0.2170	273.64	1,261.00	0.2157	272.00
银行存款：	--	--	-	--	--	--
人民币	--	--	3,213,044.68	--	--	2,882,846.20
美元	478,731.05	--	3,128,124.43	220,224.58	6.9370	1,527,697.91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1,821,251.49
合计	--	--	6,409,765.70	--	--	6,264,038.5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68,185.17	100.00	2,738,421.26	5.28	52,029,763.91
其中：账龄组合	54,768,185.17	100.00	2,738,421.26	5.28	52,029,763.91
组合小计	54,768,185.17	100.00	2,738,421.26	5.28	52,029,76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92.00	100.00	155,592.00	100.00	--
合计	54,923,777.17	100.00	2,894,013.26	--	52,029,763.9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组合小计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斯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592.00	155,592.00	100.00	诉讼
合计	155,592.00	155,592.00	100.00	--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768,065.17	100.00	2,738,403.26	5.00	52,029,661.91
1 至 2 年	120.00	100.00	18.00	15.00	102.00
合计	54,768,185.17	100.00	2,738,421.26	--	52,029,763.91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合计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5,567.5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爱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600,781.10	21.12	580,039.06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 限公司	7,513,081.67	13.68	375,654.0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49,215.62	15.75	432,460.78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6,210,298.16	11.31	310,514.91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6,157.53	7.17	196,807.88
合计	37,909,534.08	69.03	1,895,476.71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357.59	99.73	570,619.12	99.94
1 至 2 年	2,479.98	0.27	330.00	0.06
合计	926,837.57	100.00	570,949.1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山市绮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70,000.00	39.92
中山市旭日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18,000.00	12.73
东莞市龙升光电有限公司	89,900.00	9.70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5,138.26	4.87
深圳市新时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9,800.00	4.29
合计	662,838.26	71.51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9,914.10	41.80	7,995.71	5.00	151,918.39
押金保证金组合	222,610.00	58.20	--	--	222,610.00
出口退税	--	--	--	--	--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382,524.10	100.00	7,995.71	2.09	374,528.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82,524.10	100.00	7,995.71	2.09	374,528.3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390.19	33.00	3,887.51	5.02	73,502.68
押金及保证金	155,198.80	67.00	--	--	155,198.80
出口退税	--	--	--	--	--
组合小计	232,588.99	100.00	3,887.51	1.67	228,70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2,588.99	100.00	3,887.51	1.67	228,701.48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914.10	100.00	7,995.71	5.00	151,918.39
合计	159,914.10	100.00	7,995.71	5.00	151,918.39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390.19	100.00	3,887.51	5.02	73,502.68
合计	77,390.19	100.00	3,887.51	5.02	73,502.6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装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108.2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2,610.00	155,198.80
其他	159,914.10	77,390.19
合计	382,524.10	232,588.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工业 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6.14	--
湖北善德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07	--
罗雨思	员工往来	50,000.00	1年以内	13.07	2,500.00
刘小发	押金	30,000.00	1年以内	7.84	--
中山澄品实业有 限公司	押金	25,410.00	1年以内	6.64	--
合计		255,410.00	--	66.76	2,500.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72,495.62	60,721.00	17,111,774.62	8,179,944.64	60,721.00	8,119,223.64
在产品	5,361,235.38	--	5,361,235.38	2,181,850.90	--	2,181,850.90
库存商品	8,012,321.48	400,821.42	7,611,500.06	10,669,337.28	400,821.42	10,268,515.86
委托加工物资	4,284,690.78	--	4,284,690.78	--	--	--
自制半成品	--	--	--	3,531,133.70	--	3,531,133.70
合计	34,830,743.26	461,542.42	34,369,200.84	24,562,266.52	461,542.42	24,100,724.1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721.00	--	--	--	--	60,721.00
库存商品	400,821.42	--	--	--	--	400,821.42
合计	461,542.42	--	--	--	--	461,542.4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进项税额	435,606.99	-
理财产品	6,200,000.00	-
合 计	6,635,606.99	-

说明：理财产品为（1）向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购买的“乾元-日积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该组合为无固定期限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为“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中国银行张家边支行签订的理财协议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24,347.27	108,000.00	3,796,069.31	11,828,41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5,749,936.61		1,812,552.40	7,562,489.0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32,176.81		53,905.60	286,082.41
（2）其他减少				
.....				
4.期末余额	13,442,107.07	108,000.00	5,554,716.11	19,104,823.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6,330.56	42,750.00	1,673,030.69	3,052,11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41,079.24	25,650.00	834,898.62	1,801,627.86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4,741.80		15,619.24	30,361.04
（2）其他减少				
.....				
4.期末余额	2,262,668.00	68,400.00	2,492,310.07	4,823,378.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79,439.07	39,600.00	3,062,406.04	14,281,445.11
2.期初账面价值	6,588,016.71	65,250.00	2,123,038.62	8,776,305.33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353.75	297,353.7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43,876.03	143,876.03
4.期末余额	441,229.78	441,229.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874.43	102,874.4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19,095.67	119,095.67
4.期末余额	221,970.10	221,970.1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259.68	219,259.68
2.期初账面价值	194,479.32	194,479.32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6,310,740.87	287,791.08	36,468.39	5,986,481.40
合计	-	6,310,740.87	287,791.08	36,468.39	5,986,481.4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3,363,551.39	503,105.73	2,103,875.69	315,581.35
小计	3,363,551.39	503,105.73	2,103,875.69	315,581.35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996,267.30	180,000.00
合计	996,267.30	180,000.00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000,000.00	-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

说明：

13、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4,379,373.10
合计	-	4,379,373.10

14、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52,536,820.56	24,482,266.69
设备款	1,295,494.28	778,587.73
服务费	1,702,728.15	778,524.16
合计	55,535,042.99	26,039,378.58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769,980.34	21,444.05
合计	769,980.34	21,444.05

说明：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42,087.07	24,716,927.62	23,490,489.07	3,668,525.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0,436.14	1,270,436.14	-
合计	2,442,087.07	25,987,363.76	24,760,925.21	3,668,525.6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2,087.07	23,501,532.58	22,283,194.03	3,660,425.62
职工福利费	-	816,358.11	808,258.11	8,100.00
社会保险费	-	329,371.43	329,371.4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16,683.65	216,683.65	-
2. 工伤保险费	-	49,278.32	49,278.32	-
3. 生育保险费	-	63,409.46	63,409.46	-
住房公积金	-	69,665.50	69,665.50	-
合计	2,442,087.07	24,716,927.62	23,490,489.07	3,668,525.62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	1,270,436.14	1,270,436.14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06,077.84	1,206,077.84	-
2. 失业保险费	-	64,358.30	64,358.30	-
合计	-	1,270,436.14	1,270,436.14	-

17、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93,781.27	135,977.69
企业所得税	809,518.28	504,778.63
城建税	11,530.33	38,611.62
教育费附加	8,256.05	27,579.73
个人所得税	187,174.99	46,418.55
其他	122,695.77	44,754.48
合计	3,332,956.69	798,120.70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厂房水电费及租金	183,042.04	132,957.20
员工承担餐费、水电费等	19,273.86	-
其他	148,662.38	-
合计	350,978.28	132,957.2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	1,636,000.00
合计	4,800,000.00	1,636,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800,000.00	1,636,000.00
合计	4,800,000.00	1,636,000.00

2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9,892,000.00	6.4125	6,764,000.00	6.41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	6.4125	1,636,000.00	6.4125
合计	5,092,000.00	6.4125	5,128,000.00	6.4125

21、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42.15	300.00	--	--	--	--	2,642.15

说明：股本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一、1

2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10,546.98	1,800,000.00	--	3,910,546.98
合计	2,110,546.98	1,800,000.00	--	3,910,546.98

2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9,391.32	682,816.07	--	1,292,207.39
合计	609,391.32	682,816.07	--	1,292,207.39

说明：本期增加数系公司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2,449.68	5,367,869.10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2,449.68	5,367,869.1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8,890.72	6,093,913.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816.07	609,391.32	--
未分配利润折股	--	4,528,667.08	--
其他	--	1,281,274.24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8,524.33	5,042,449.68	--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946,288.92	116,826,579.68	83,042,998.48	60,608,993.00
合计	145,946,288.92	116,826,579.68	83,042,998.48	60,608,993.00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714.89	430,663.91
教育费附加	232,634.06	307,617.11
车船使用税	780.00	-
印花税	103,079.99	53,722.42
合计	662,208.94	792,003.44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费	2,066,215.97	
职工薪酬	1,825,393.71	1,024,960.36
差旅费	341,665.43	240,130.11
运费	278,561.04	230,247.79
商检报关费	127,551.92	126,703.26
办公费	106,421.41	148,880.1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77,220.83	50,545.08
展览费	49,141.44	157,124.7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5,294.61	126,312.26
业务招待费	21,269.63	10,185.00
折旧及摊销	12,845.57	549.44
校企合作费	11,821.68	15,762.24
广告宣传费	786.00	14,641.15
合计	4,954,189.24	2,146,041.54

2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0,047,815.17	5,067,861.08
职工薪酬	5,068,812.68	4,041,478.48
中介费	1,356,835.87	1,891,037.29
办公费	929,228.90	694,522.69
折旧及摊销	417,561.81	252,101.58
其他	383,933.88	78,369.36
差旅费	307,702.08	179,654.01
业务招待费	242,540.96	231,055.31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47,536.27	75,818.69
维修费	86,107.63	214,853.97
校企合作费	17,732.97	23,643.96
股份支付	-	770,850.00
税金性费用	-	21,416.79
合计	19,005,808.22	13,542,663.21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5,349.33	157,266.23
减：利息收入	23,747.98	20,512.35
汇兑损益	216,418.42	-334,742.32
手续费及其他	116,374.39	61,391.05
合计	1,004,394.16	-136,597.39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259,675.70	309,864.34
(2) 存货跌价损失	-	235,127.15
合计	1,259,675.70	544,991.4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700.91	73,920.83
合计	17,700.91	73,920.83

说明: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5,362.39	-701.59
合计	- 165,362.39	-701.59

3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无重大事故安全奖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42,241.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补助经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补助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执行单位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火炬开发区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山市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三等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执行单位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 2016 年度专利资助(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补	5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技学技术局中山知发【2017】76 号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火炬开发区专利优势企业资助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1,4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85,488.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三等级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火炬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 2017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工作母机制造业发展专题（鼓励购买工作母机）	59,2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成功扶持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8,929.00	-	-

说明：上述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685,264.00	--
其他	36,568.86	15,127.87	36,568.86
合计	36,568.86	1,700,391.87	36,568.8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利发明奖励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园区企业专利申报奖励方案》（中工开[2015]12 号）；《中山火炬开发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5]102 号）
出口企业补贴	-	34,08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5 年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第一期）的申请通知》、《关于中山市 2015 年外贸出口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预申报通知》
技术改造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无偿补助和贷款贴息类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5]509 号）
智能家居摄像头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20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无偿补助和贷款贴息类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5]509 号）
出口稳增长扶持款	-	7,78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中山市 2015 年外贸出口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预申报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 2015 年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上规上限企业奖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中山市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办[2014]17 号、《关于申报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贷款贴息的通知》（中金函[2016]66 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知识产权贯标的资助	-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专款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5]91 号）、《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6]91 号）
工程中心通过认定的奖励款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68 号
新三板股改资助款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开发区鼓励企业改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管理办法（中开管[2013]115 号文》
创新券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68 号，对 2016Z0029 等 295 张创新券给予兑现
贷款贴息	-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办[2014]17
项目配套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开管办[2016]108 号
专利资助资金	-	3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园区企业专利申报奖励方案》（中工开[2015]12 号）；《中山火炬开发区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5]102 号）
合计	-	1,685,264.00	--	--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345.04	-	2,345.04
合计	2,345.04	-	-

3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47,557.98	1,149,36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524.38	75,236.40
合计	1,560,033.60	1,224,601.08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58,924.32	7,318,514.3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3,838.65	1,097,777.1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6.36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674.04	-44,722.0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9,431.19	96,309.5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04,916.08	75,236.4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560,033.60	1,224,601.00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23,747.98	20,512.35
政府补助	4,638,929.00	1,685,264.00
收到往来款	72,194.17	396,681.40
合计	4,734,871.15	2,102,457.7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10,296.88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2,239,834.41	8,524,606.69
手续费及其他	165,362.39	61,393.58
合计	12,405,196.80	10,396,297.1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30,000.0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证金	-	30,000.00
偿还股东借款	-	8,986,100.00
手续费	116,374.39	
合计	116,374.39	9,016,1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8,890.72	6,093,91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9,675.70	544,991.49
固定资产折旧。	1,801,627.86	1,425,376.80
无形资产摊销	119,095.67	70,0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791.08	101,70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5,362.3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349.33	157,266.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00.91	-73,92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605.35	75,23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8,476.74	-9,802,04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36,616.79	-865,78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84,204.94	-9,825,583.8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642.73	-12,290,316.76 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09,765.70	4,442,787.0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42,787.02	332,09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978.68	4,110,692.4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制造生产	100.00		设立

七、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9.01%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6.77%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32.6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6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以内	二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00	-	-	-	-	800.00
应付账款	5,553.50	-	-	-	-	5,553.50
其他应付款	35.10	-	-	-	-	3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	-	-	-	-	480.00
长期借款	-	-	-	-	509.20	509.20
金融负债合计	6,868.60	-	-	-	509.20	7,377.80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以内	二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应付票据	437.94	-	-	-	-	437.94
应付账款	2,603.94	-	-	-	-	2,603.94
其他应付款	13.30	-	-	-	-	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60	-	-	-	-	163.60
长期借款	-	-	-	-	512.80	512.80
金融负债合计	3,218.78	-	-	-	512.80	3,731.5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5.1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28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47%（2016 年 12 月 31 日：56.54%）。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赵治平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易习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恒新辉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易习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易习军	股东、董事
周东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高国成	股东、制造总监
钱敏	董事
肖共和	董事
胡阿菊	监事
杨林松	监事
曾伟	职工代表监事
赵卫平	副总经理
松岡和雄	总工程师
魏庆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何美莲	赵治平之配偶
张小方	周东之配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胡莉莉	高国成之配偶
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1,563.07	299,807.00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治平	160.00	2015-2-27	2025-12-31	否
赵治平	163.12	2016-2-18	2025-12-31	否
赵治平	2,000.00	2016-2-18	2025-12-31	否
何美莲	2,000.00	2016-2-18	2025-12-31	否
易习军	2,000.00	2016-2-18	2025-12-31	否
周东	2,000.00	2016-2-18	2025-12-31	否
张小方	2,000.00	2016-2-18	2025-12-31	否
赵治平	1,100.00	2017-8-17	2030-12-31	否
何美莲	1,100.00	2017-8-17	2030-12-31	否
易习军	1,100.00	2017-8-17	2030-12-31	否
周东	1,100.00	2017-8-17	2030-12-31	否
张小方	1,100.00	2017-8-17	2030-12-31	否
胡莉莉	1,100.00	2017-8-17	2030-12-31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较上期无变化，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3.67	221.6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207,756.07	187,379.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411,689.48	782,639.6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411,689.48	663,080.04
合计	4,823,378.96	1,445,719.68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认购公告》，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已实收由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项共计人民币 11,565,000 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537,650.00 元后溢缴金额 8,457,35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4,679,265.17	99.72	2,733,975.26	5.00	51,945,289.91
组合小计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92.00	0.28	155,592.00	100.00	-
合计	54,834,857.17	100.00	2,889,567.26	5.27	51,945,289.9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组合小计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斯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5,592.00	155,592.00	100.00	诉讼
合计	155,592.00	155,592.00	100.00	-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4,679,145.17	99.99	2,733,957.26	5.00	51,945,187.91
1 至 2 年	120.00	0.01	18.00	15.00	102.00
合计	54,679,265.17	100.00	2,733,975.26	5.00	51,945,289.91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合计	32,768,915.23	100.00	1,638,445.76	5.00	31,130,469.4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1,419.2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爱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600,781.10	21.16	580,039.06
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 司	7,513,081.67	13.70	375,654.08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8,649,215.62	15.77	432,460.78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6,210,298.16	11.33	310,514.91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6,157.53	7.18	282,616.11
合计	37,909,534.08	69.14	1,981,284.94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其中：账龄组合	143,705.97	52.20	7,185.30	5.00	136,520.67
押金及保证金	131,610.00	47.80	-	-	131,610.00
组合小计	275,315.97	100.00	7,185.30	2.61	268,13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5,315.97	100.00%	7,185.30	2.61	268,130.6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390.19	33.27	3,887.51	5.02	73,502.68
押金及保证金	155,198.80	66.73	--	--	155,198.80
组合小计	232,588.99	100.00	3,887.51	1.67	228,70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2,588.99	100.00	3,887.51	1.67	228,701.48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43,705.97	100.00	7,185.30	5.00	136,520.67
合计	143,705.97	100.00	7,185.30	5.00	136,520.67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7,390.19	100.00	3,887.51	5.00	73,502.68
合计	77,390.19	100.00	3,887.51	5.00	73,502.6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610.00	155,198.80
其他	143,705.97	77,390.19
合计	275,315.97	232,588.9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工业 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6.32	
美兰物业押金	押金	70,100.26	1 年以内	25.46	
罗雨思	其他	50,000.00	1 年以内	18.16	2,500.00
中山澄品实业有 限公司	押金	25,410.00	1 年以内	9.23	
社保费	其他	18,612.13	1 年以内	6.76	930.61
合计		264,122.39	--	95.93	3,430.6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弘景光电（仙桃） 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说明：本期投资设立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205,330.80	119,186,368.74	83,042,998.48	60,608,993.00
合计	147,205,330.80	119,186,368.74	83,042,998.48	60,608,993.0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700.91	73,920.83
合计	17,700.91	73,920.8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5,362.3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8,929.0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00.91	银行理财产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23.8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25,491.34	-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8,823.7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6,667.64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	0.2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06	-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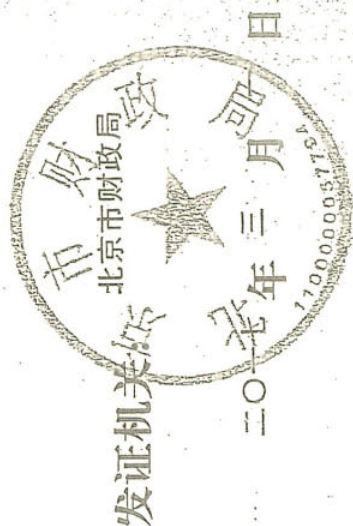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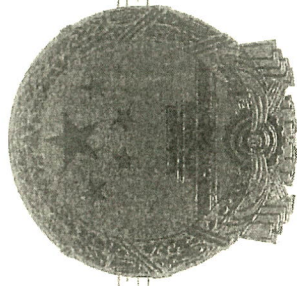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陈志芳、高虹、黄声森、苏洋、王忠年、肖双飞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8年1月1日

1